

#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达市府办便函〔2025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起草调研论证工作

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发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，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，为科学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。针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、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，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。如承办单位拟定新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市司法局应提前介入，积极参与前期调研论证，共同推进文件草案拟定工作。

## 二、落实文件制定相关程序

承办单位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，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听证会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。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（专业人士）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，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；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。

## 三、规范报送审查材料

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，做好下列送审材料报送工作。

- （一）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- （二）起草说明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- （四）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材料；
- （五）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初审意见；
- （六）征求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材料；

(七) 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，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；需要听取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的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未列入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确需由市政府制定的，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，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，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此项工作已纳入 2025 年度依法治市目标绩效考核，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，搭建起草工作组，精心组织，积极筹划，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

##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

序号	名称	承办单位	送审时间	文件性质
1	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	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 3 月底前	新制定
2	达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	市城管执法局	2025 年 3 月底前	新制定
3	达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	市城管执法局	2025 年 3 月底前	新制定
4	达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	市城管执法局	2025 年 4 月底前	新制定
5	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	市城管执法局	2025 年 4 月底前	新制定
6	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	市医保局	2025 年 5 月底前	修订
7	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2025 年 9 月底前	修订
8	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 地使用权管理规定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	修订
9	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 助关怀工作的通知	市卫生健康委	2025 年 12 月底前	新制定